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文件

八政〔2019〕33号

关于八里店镇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实 施 办 法 (试 行)

为认真贯彻执行《吴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吴政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八里店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审批程序，结合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八里店镇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审核委员会

组 长：杨 斌

副组长：潘新利、吴群伟、朱 伟、褚云江、高建强、叶 伟、
于建华、徐 芳

成 员：芮建林、沈勤会、林韡麒、张汝敏、王萧、陈宏宇、
费海强、徐雷，审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镇城建办，城建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1、城建办（村镇建设办）主要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变更技术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变更金额的调整审核。

2、财政办（所）主要负责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资金的监督管理；

3、纪检监察室主要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过程的监察管理。

三、变更审批流程

1、单次变更造价增加金额不足 50 万元，并且限额以下（中标价不超 10%），由建设单位审核后报城建办，经城建办初审后报审核委员会备案，经镇主要领导同意后，分管城建审批后实施。

2、单次变更造价增加在 50 万元以上不超限额的（原则不超中标价的 10%，特殊情况产生变更较多仅限 500 万以下工程不超中标价的 20%），由建设单位报城建办，经审核委员会初审后，经镇主要领导同意后，报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会商并形成会议纪要后实施。

四、工程变更原则上实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紧急实施的，由建设单位报城建办、审核委员会，在审核委员会会商定应急实施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留档后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商定的书面意见尽快按规定补办报批、审核手续。

五、其他

1、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组织论证会议，参加会议的主要单位包括：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建设业主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等。充分论证后由建设

单位提交《工程变更审批表》，表内须说明引起变更的原因、变更的内容、造价调整的测算及处理的方法；

2、工程变更必须由过程审计进行合理性审核，对造价调整的费用进行复核，符合条件出具审核意见；

3、从严控制工程变更次数和变更金额，单个工程项目变更次数原则不得超过3次；对于中标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累计变更造价的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因特殊情况产生的重大变更累计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20%；对于中标价在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累计变更造价的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变更确需超限额工程，分管此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党政联席会议上作情况说明，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管理各方主体进行严肃处理。

4、加强工程项目审计监察力度，凡变更较多增加投资较多工程列入纪委重点监察项目。

5、本流程未提及事宜参照《吴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附：八里店镇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八里店镇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单位：万元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牵头部门		
原工程造价		本次变更增加 造价		本次变更占 中标价比例	
累计总变更的 次数		累计增加造价		累计变更占 中标价比例	
变更原因、内容、变更涉及造价调整的测算和处理办法（可附件）：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城建分管领导意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审核人：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财政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联席会议意见（附后）：					